

泗洪县 2024-2025 年建设用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 2024-2025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00元）的标的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建立健全土地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制度，全面掌握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更好地推动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等有关工作，开展泗洪县 2024-2025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工作。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依托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低效用地再开发、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等现有各类数据平台，补充调查完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产出效益和管理绩效等各类数据，构建形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周期一本账，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全场景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管理。

（二）服务范围

结合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监测统计、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处置、闲置土地处置、超期未动工项目监管等工作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相关用地分类标准，明确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对象为泗洪县产业园范围外工矿仓储、商服、居住等各类现状建设用地。

（三）工作依据

- 1.《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推进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322号）；
- 2.《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 2024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190号）；
- 3.《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4.《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方案（试行）》。

（四）服务目的与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的

开展建设用地状况调查不仅对于完善基础数据、支撑经济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还对于维护群众土地权益、推进生态文明改革、提供科学规划依据以及助力建设用地管理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服务内容

1.绘制工作底图

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高分影像数据、近年来土地供应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建设用地跟踪管理系统数据、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用地利用评价成果、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详细评价等相关成果为基础，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数据成果，绘制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工作底图应覆盖泗洪县产业园范围外各类建设用地，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地理坐标系，通过苏地慧用场景进行工作底图质检、汇交。

在工作底图绘制过程中，依据现有各类数据条件和相关信息系统日常维护情况，选择基础好、精度高、覆盖广的成果作为底图，在此基础上，继续叠加其他数据进行综合匹配、校正、补充，最终确定宗地（地块）的边界范围。因时间久远、资料遗失等原因，确实无法查询相关资料的，采用现场调绘方式，划定地块边界范围。

2.工作底图匹配与确认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利用数据赋能手段，整合已有系统数据，提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转用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地价等管理类数据信息，自动匹配至上传的工作底图中。根据数据叠加匹配结果，及时开展底图数据校核、纠错、确认工作。

3.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填报

利用苏地慧用场景的调查工具，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的调查，主要为宗地（地块）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

以建设用地宗地（地块）作为数据采集的基本空间单元，主要调查泗洪县各类现状建设用地宗地（地块）的用途、权属、批准、供应、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实际使用、项目履约、投入产出效益等。其中，相关管理类数据主要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大数据平台中土地审批、供应、监管等实时动态数据进行自动匹配。涉及地块投入产出效益、实际使用情况、开发利用效率开展实际调查进行统计。

注：如上级文件规定新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按新内容执行。

（五）工作成果

1.文本成果

编制泗洪县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上述内容应真实、详细、全面，提出的建议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建设性。

2.数据库成果

建立泗洪县建设用地状况调查数据库，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完善成果字段属性，纳入苏地慧用场景平台。

（六）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服务单位服务过程中派驻两名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泗洪，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和专业技能以按约定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依据。正常工作时间能够随叫随到，采购方将对其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若一个小时内不能到达发现一次扣 500 元，超过五次未按照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一切自身安全或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中标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合格，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四、验收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泗洪县实际情况，完成泗洪县 2024-2025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工作。按照合理的项目进度，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保质保量将成果提交苏地慧用系统。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按年结算，每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同时将全部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提交苏地慧用系统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合同价款，分两年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六、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八、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加工、制作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一切损失的责任。同时乙方应严格保密从甲方获取的全部信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触犯刑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等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服务完成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或履约评价。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特别声明

乙方中标本项目后,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须有乙方亲自完成, 如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等额的赔偿。

甲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 3101 室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我单位放弃泗洪县 2024-2025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的
10%合同价的预付款。

特此声明。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